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盾安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盾安环境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性。

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短期融资券方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8 亿元，占盾安环境 200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8.38%；根据盾安环境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发行金额 4 亿元，每期期限不超过 365 天；发行利率通过交易商协会每两周召开一次的定价联席会议制度，由主流机构投票的方式确定未来两周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底线，由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且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长在议案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相关事项。本次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2、核查意见：盾安环境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注册成功后方可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有关“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发行程序有效、合规；

本次发行能有效拓宽盾安环境融资渠道，树立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所募资金用途灵活，可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发行方式灵活，可根据实际需求分期发行，降低偿债压力；发行利率相对较低，能节省部分财务费用。故盾安环境选择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行为，符合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盾安环境发行上述短期融资券。

三、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拟提出的 201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盾安环境公司 2009 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 5.05 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

2010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 6.6 亿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盾安环境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600.00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账，存入盾安环境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7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度，盾安环境共使用募集资金 27,985.81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14,436.14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

集资金 8,649.67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 万元。

2009 年度，盾安环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谢吴涛

周 宇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6日